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落實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79,078,773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發行最多79,078,77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而籌集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最多約為港幣488.2百萬元（假設(i)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6.17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潛在收購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公司或業務；(ii)約35%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及拓展，包括深化現有產品及服務能力，拓展客戶解決方案，及提升整體業務能力；及(iii)約15%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補償安排及該等配售協議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概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亦無根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可能無意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除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收購豁免所涵蓋範圍提出的申請外，供股將按照本公司為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於供股項下的申請將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已豁免有關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該等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因此，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於2,425,736,97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約61.35%）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其有權獲得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予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將接納並支付(i)根據供股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的供股股份，且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均同意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由於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導致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豁免。根據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授出收購豁免。

因此，在收購豁免所涵蓋之範圍內，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提出之申請不會僅為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然而，有關申請仍須於必要時作出縮減，以確保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儘管供股並不受任何最低認購水平所規限，惟基於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合共48,514,739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毋須進行縮減，本公司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3.2百萬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後，方可作實。倘觸發縮減機制，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相應減少，而因有關縮減而未獲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接納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程序）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落實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惟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達成。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79,078,773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為紫色，以區分於藍色現有股份的股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港幣0.1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港幣1,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0.124元，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較低交易極點。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造成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6.200元及買賣單位價值港幣6,200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24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預計股份合併將為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這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加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和其他公眾投資人士的吸引力。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百分比。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對股東增設碎股可能產生成本及影響，惟建議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預期目的造成削弱或損害影響的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發行最多79,078,773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9,078,773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79,078,77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最高數目	:	158,157,54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港幣488.2百萬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每股供股股份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6.17元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9,078,7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概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亦無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可能無意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除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收購豁免所涵蓋範圍提出的申請外，供股將按照本公司為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於供股項下的申請將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已豁免有關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於2,425,736,97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約61.35%）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其有權獲得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予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將接納並支付(i)根據供股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的供股股份，且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均同意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由於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導致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豁免。根據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授出收購豁免。

因此，在收購豁免所涵蓋之範圍內，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提出之申請不會僅為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然而，有關申請仍須於必要時作出縮減，以確保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儘管供股並不受任何最低認購水平所規限，惟基於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合共48,514,739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毋須進行縮減，本公司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3.2百萬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後，方可作實。倘觸發縮減機制，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相應減少，而因有關縮減而未獲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接納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6.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81%；
- (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6%；
- (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34%；

- (iv) 基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6.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6.22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40%；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1.10%，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6.320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6.39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24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28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28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445.83百萬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79,078,773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65.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現行市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本集團擬定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機遇的資金需求及資本需求；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有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在其他方面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該等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該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港幣100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

配售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一
- ：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一，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一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間
-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服務費及開支
- ： 根據配售協議一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向配售代理一支付配售服務費，相當於成功籌集的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一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費）。
- 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以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應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配售協議一之條件 :

配售代理一於配售協議一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已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取得配售代理一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一、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最後接納時限已屆滿，以致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已獲確定；

(v) 配售協議一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一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一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一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一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一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一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一，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一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一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在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一的任何資料刊發前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一獲悉配售協議一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一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一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一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一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一之條款（包括其配售服務費）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一經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服務費水平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二

配售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二，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二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服務費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二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向配售代理二支付配售服務費，相當於成功籌集的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二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費）。
- 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以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應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 配售協議二之條件
- ： 配售代理二於配售協議二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已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取得配售代理二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最後接納時限已屆滿，以致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已獲確定；
- (v) 配售協議二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二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二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二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二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二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二，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二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二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在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二的任何資料刊發前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二得悉配售協議二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二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二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二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二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二之條款（包括其配售服務費）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二經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服務費水平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服務費的基準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服務費）乃由該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之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該等配售代理之服務費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該等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彼等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該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服務費）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向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如實現較認購價溢價）該相關不行動股東（包括除外股東）收取彼等應佔淨收益之機制。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收購豁免所涵蓋的任何申請或任何其他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除外），或(b)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則該申請將不獲准許；在此情況下，相關供股股份的申請將予縮減，而因有關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 (c)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d)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g) 該等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 (h) 執行人員授出的收購豁免仍屬有效，且於供股完成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提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

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
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配售期間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94.2百萬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0百萬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港幣6.17元。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488.2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相當於約港幣244.1百萬元）用於為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撥付資金，對象為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公司或業務，包括從事融資租賃、設備租賃、機器人、智能製造設備及其他技術設備的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物業租賃及／或相關資產管理或業務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預期有關機遇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客戶群、提升其服務能力、擴展其租賃服務組合及應用場景、改善其收入來源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收購目標規模應為交易價值港幣50百萬元以上，主要於中國設立及營運，且任何擬定收購交易預期將於取得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約35%（相當於約港幣170.9百萬元）用於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現有業務的深化及對新業務領域的探索及拓展，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強化本集團在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設備租賃服務）方面的資本基礎、擴大供應鏈管理及服務解決方案範圍、於相關行業供應鏈為客戶發展新服務組合，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技術能力以支持有關業務發展；及
- (iii) 約15%（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專業費用、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儘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目前相對低，惟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債務，並導致額外利息開支、固定還款責任以及（視乎相關融資條款）可能財務契諾及／或擔保要求。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集團目前資金需要未必為最適合融資方法，乃由於供股將讓本集團可強化其資本基礎及在不增加其債務負擔下維持融資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可透過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選擇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於在適當機會來臨時潛在收購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公司或業務；(ii)約35%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及拓展，包括深化現有產品及服務能力，拓展客戶解決方案，及提升整體業務能力；及(iii)約15%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本公司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基本上與上述相同的比例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大幅低於預期，本公司將優先用於上述項目(i)所指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調整上述項目(ii)所指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發展及擴充之時間及／或規模（如適用）。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其他融資方案為任何不足款額籌集資金。

另外，倘上述項目(i)所指相關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並無實現，或倘有關機遇的實際資金需求低於預期，則本公司擬將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上述項目(ii)所指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發展及擴充及／或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所規限。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 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 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 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 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東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25,736,972	51.23%	40,514,739	51.23%	40,514,739	25.62%	40,514,739	25.6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400,000,000	10.12%	8,000,000	10.12%	56,514,739	35.73%	56,514,739	35.73%
公眾股東	1,528,201,731	38.65%	30,564,034	38.65%	61,128,068	38.65%	30,564,034	19.33%
獨立承配人	-	-	-	-	-	-	30,564,034	19.32%
	<u>3,953,938,703</u>	<u>100.00%</u>	<u>79,078,773</u>	<u>100.00%</u>	<u>158,157,546</u>	<u>100.00%</u>	<u>158,157,546</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
3.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因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供股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收購豁免。
4.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獨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則預期獨立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在本說明性情況下，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總額將約為38.65%。

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僅供說明之用，倘並無合資格股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且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申請將按所需程度縮減，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該情況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約為43,177,363股供股股份，而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69.9百萬元，須經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確認，方可作實。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因此，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程序）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0）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12%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該等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之分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承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之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一」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代理二」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該等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
「配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一及配售協議二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9,078,773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因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供股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指	一家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23%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